川政办字〔2021〕16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省市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区“快递进村”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1. 工作目标

加快快递服务向广大农村深度下沉，进一步贯通区、镇（街道、开发区）、村居快递物流体系，使农村快递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强，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2021年9月底前实现全区行政村“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争创全国、全省“快递进村”示范区县。

二、工作原则

以“政府统筹、市场主体、乡村助推、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将推动农村快递发展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支持农村快递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快递企业、电商企业、配送企业市场主体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各镇（街道、开发区）、村居特点，以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为支点，打通区、村两级上下游；坚持绿色发展，配送环节大力推广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应用，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

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设立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的，给予政策扶持。重点支持各镇充分利用镇村原有厂地、厂房等公共资源设施，改造建设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且具备满足日常快递分拣、仓储需求的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要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消防、监控、隔离等安全设备，以及货架、格口、手持终端等统一规范设施；配备统一标识、车厢封闭、能够满足快递运输需求的车辆等。组织全区各邮政快递企业至少建成1处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各镇分别至少建成1处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各行政村要以不同形式至少设立1处快递合作服务网点，实现区级有中心、镇级有中心、村级有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政府。

（二）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

组织推动快递通过直投、合作设点、委托代投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联合设点方式开展村级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邮快合作：鼓励邮政企业利用农村支局、村邮站、邮乐购站点等网络资源优势，拓展现有农村邮路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开展农村快件代投合作。快商合作：大力推进农村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供销站点叠加快递服务业务，支持第三方农村商贸和电子商务进村配送企业为快递企业提供代理业务。物快合作：支持物流企业整合产品资源，推行定点、定班、定线的货运班线，发挥物流节点功能，同步配送农村快递。

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开发区）。

1. 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白”工作

将“快递进村”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畴，对现有行政村未设立快递公共服务场所的，由所在镇指导各村协调商超、便利店、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站等形式，开展快递代理服务。对于无法利用商超等建立村级快递合作服务站点的，由所在镇、村通过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事务代办中心等为村民提供快递收发服务。将到村快件代送服务纳入村民代办事务，鼓励村集体组织为孤寡老人、行动不便村民提供快递上门服务。通过“市场主导、镇村兜底”的方式，确保所有行政村均具备快件收发能力。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四）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

实施快递“村居畅通工程”。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中，村居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邮政局所等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纳入住宅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居集体组织要落实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确保建设到位。鼓励物业公司和村居在快递员进入小区投递快件及提供智能快递柜布设场所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为居民提供代收代寄服务。

实施快递“放心消费工程”。通过综合运用教育培训、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重点解决快递不按址投递、虚假签收、偏远农村快递投递二次收费等服务问题，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现代农业

发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产区的对接，为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助力全区数字化农业工作，重点打造樱桃、核桃、小米等农特产品、富硒特色农产品的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铜牌项目。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区邮政管理局，各镇政府。

（六）强化“快递进村”政策扶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要求，落实好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完善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区财政支出预算。对快递企业建设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及各镇建成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投入运行并验收合格的，在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的前提下，区财政也将适时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补，具体补贴政策由区财政会同邮政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对偏远、业务量少、快递进村服务难度大的行政村重点扶持，由相关镇兜底解决。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邮政管理局，负责“快递进村”日常统计、协调和调度，定期统计汇总“快递进村”数据情况。各镇也要结合实际，设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负责推进落实“快递进村”具体任务。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快递进村”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镇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快递进村”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有机融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6月底前各镇至少建成1处镇级快递公共服务中心，7月底前实现“快递进村”通达率70%以上，力争2021年9月底前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统筹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三）巩固提升成果。对“快递进村”工作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各种模式应用实践，以点带面，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对“快递进村”的普及宣传，进一步巩固扩大经验成果。

附件：淄川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附件

淄川区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庭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利 原区志办公室副主任

殷绍胜 区邮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张立冬 区发改局局长

 张 烨 区财政局局长

 张学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鹏飞 区住建局局长

 翟纯乾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利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沈 俊 区商务局局长

 刘智强 区供销社主任

 赵云龙 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蒋 涛 洪山镇镇长

 李光亮 昆仑镇镇长

 高 振 双杨镇镇长

 张 学 罗村镇镇长

 王 林 寨里镇镇长

 冯 明 龙泉镇镇长

 刘 峰 岭子镇镇长

 陈 涛 西河镇镇长

 王世栋 太河镇镇长

 李 政 般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敬波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磊 松龄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邮政管理局，殷绍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协调、调度、指导全区“快递进村”相关工作。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